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世琿委員

委員：姜讚裕委員、謝宛婷委員、劉焜耀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此處可說明視察小組所定之年度視察計畫、當季視察重點，及其他為落實機關透明化、保障收容人權益，所進行的相關視察事務。)

依 113 年度之視察計畫辦理。本季(113 年第 4 季)視察工作:本季視察重點為針對健康監獄及針對如何提升收容人作業技能等相關議題討論及每季固定追蹤議案討論。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於明德外役監獄召開 113 年度之第 4 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明德外役監獄相關科室人員列席。
2. 本小組至明德外役監獄進行實地訪查，此次包括由謝委員在外役監人員陪同下開啟外部視察信箱及了解外役監收容人用餐環境、飲食狀況及處遇。
3. 另本季視察小組會議中就視察重點：
(1)「針對健康監獄相關議題」邀請衛生科長簡報及由委員提問與機關答復。

(2)「針對如何提升收容人作業技能等議題」邀請作業科長簡報及由委員提問與機關答復。

4. 另外本小組針對本年度新增每季固定追蹤議案進行了解，包括：(1) 隔離舍房使用情形（使用次數、收容原因）-戒護科、(2)

針對3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相關訪談紀錄-教化科、(3) 針對監內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收容人人數等相關

議題-衛生科(4) 針對各項收容人生活討會-教化科等相關議題，由監獄各負責科室科長提出業務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有關春節活動相關事宜 (姜讚裕委員)	(如案由)	1、春節將屆，本次年假長達9天，貴監有無特別安排或相關活動 2、並說明如何因應戒護安全維護
二、有關永續環保議題 (姜讚裕委員)	(如案由)	目前國家政策朝向永續環保著重碳排放管制，貴監健康監獄推動有成，或可考慮朝向永續環保監所發展。
三、以返家探視維持人際連結之本質，進一步關注在多元、高齡、少子社會之返家探視(社會情緒)新意義 (謝宛婷委員)	貴監已關注到此議題，也針對返家探視衍生家庭成員負擔之收容人，提供社會資源媒合。	深化並調整返家探視需求與支持型態
四、藥品自主管理是否有高齡者用藥衍生之多重用藥或用藥併發症之問題 (謝宛婷委員)	1、以餐包形式管制藥品，單次發放。 2、定期抽查物品存放	關心高齡、多重用藥與適時衛教
五、2025年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精神健康因應 (黃世琿委員)	高齡人口的比例提高，對於收容人的生活環境配置和精神健康的診被工作與資源提供的加強	1、由於收容人的高齡比例提高，對於生活環境的無障礙配置，建議階段性逐步改善。 2、收容人的精神健康心理適應方面，建議提供相關知識和活動以增強其整體精神健康。

		3、相關資源如高齡健康知識、飲食調整、輔具使用、高齡照護等書籍及課程的提供。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Q3	收容人舍房隔離區使用及管理收容人隔離區使用，包括因健康或者生活不配合團體規定者等諸多因素，隔離區有哪些類別、空間、容納人數等。 (林純美委員)	戒護科： 一、本監收容人第 1、2 及 3 寢室均有規劃隔離區及配置床鋪，遇有罹患傳染性疾病收容人，暫時收容於隔離區，避免與其他收容人接觸感染。 二、本監第四寢室做為區隔調查、違規舍房及單人舍房等多功能使用，收容人生活作息等規定均有制定完備規範，舍房空間具備基本生活功能。 三、收容人經衛生科評估不適於隔離者，立即解除隔離；收容人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依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科： 本監收容人因疾病經醫師診斷有傳染之虞者，經醫囑建議後入住寢室隔離舍或單獨隔離舍，醫師診斷病況改善後始得解除隔離。	解除追蹤
113	Q3	秋天氣候變化大，請注意受刑人之身體健康。中秋已過，氣候冷熱不定，尤其早晚溫大，請留意受刑人身體健康，穿著宜加注意。 (姜讚裕委員)	戒護科： 本監提醒受刑人注意早晚溫差，尤其高齡及罹患心血管疾病受刑人更加注意，遇天氣冷時應隨時添加外套及多喝溫開水，避免氣候變換造成身體不適情形。	解除追蹤

113	Q3	有關受刑人申訴、請注意委員會選定程序，申訴決定為行政處分，仍可訴願、訴訟，請加強注意委員會組成程序上正當性，俾利決定之維持。 (姜讚裕委員)	教化科： 經收容人提出申訴，依照委員會程序辦理，由委員會遵照法規審查。 戒護科： 一、本監依監獄行刑法訂定受刑人申訴程序如後： 1. 本監受理受刑人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 2. 製作簽陳及申訴調查報告(附件 3)後送陳至典獄長。 3. 向申訴審議小組主席確認開申訴審議會議日期。 4. 確認日期後函送「開會通知單」予本監申訴委員及外部申訴委員開會日期。(所有委員出席人數須過半數，5 名以上才能開)(如外部委員須請公假證明，需將陳核後之通知單給收發電子交換，函給該單位) 5. 製作「申訴審議小組會議申訴人列席通知單」予收容人，確認是否列席。 6. 開會當日給予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陳訴後戒送離開會場，並由各委員做出決定。(全程錄音並做成紀錄) 7. 會後給外部委員領取出席費及領據及簽收後，送會計室核銷。 8. 將決議之會議記錄及申訴決定書(附件 9)陳送至機關首長後，發函矯正署，並將申訴決定書送達受刑人。 二、參考法條:監獄行刑法 90 條至 110 條規定： 1. 全部流程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 10 日，並通知申訴人。 2. 申訴人於申訴委員會決議後，10 日內未再提申訴案，請以電子文陳報即可，相關內容以 pdf 檔為附件，不用附影片檔。	解除追蹤
-----	----	--	--	------

			3. 申訴人於申訴委員會決議後，仍表不服，10 日內再提申訴案，請以紙本陳報所有資料，若有影片請一併檢附供參。 三、113 年 9 月 13 日法訴決字第 11313502320 號函釋：為掌握辦理訴願案件之時效，貴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應於 20 日內檢卷答辯報部；本部請貴機關答辯之訴願案件，亦請於 20 日內檢卷答辯（訴願法第 58 條、第 59 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參照）。 四、申訴審議委會遴選程序： 1. 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301667410 號函辦理，函報申訴審議小組委員名冊案，依監獄行刑法第 95 條辦理，明定申訴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惟本屆委員任期自即日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止。 2. 申訴審議小組委員會遴選由各科室推薦相關法律等專長，經機關首長核定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函報備查。	
113	Q3	外役監遴選收容人因時制宜盱衡現今白領犯罪或經濟犯、貪汙犯遞增之現象。為數眾多的經濟犯，恐因陋舊習成為罪犯後，有恃無恐移監至外役監，成為罪犯的天堂，是否因時制宜，修訂遴選條例與限制，以發揮懲戒之效尤。 （劉焜耀委員）	總務科： 外役監條例及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已於民國 112 年修正並公布實施，除修正遴選要件外並提高遴選門檻，條文中也有針對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者進行規範，其中無犯罪所得或繳回犯罪所得者，才得參與遴選，否則一律排除。另外也加強嚴格審查返家探視要件，考核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無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才准予返家探視。	解除追蹤
113	Q3	申請假釋通過的門檻及準繩晦暗未明。達到假釋資格的收容人，往往申請後滿心雀躍待佳音，卻屢屢失	教化科： 一、假釋陳報係按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等之規定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解除追蹤

		意受挫，鎩羽而歸。 (劉焜耀委員)	7、9 條規定，假釋審查事項依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略)。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 二、綜上所述，假釋審查係依上開事項辦理，委員採無記名投票，通過與否係委員投票過半數同意行之，會議討論內容係保密事項。 三、已利用會議和輔導場合，向同學宣導繳納犯罪所得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並請其檢附相關資料，提付於假釋審查會審查討論。	
113	Q3	三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因新法於 6 月間實施，而放假時間未到，是否考慮調整與收容人諮詢時間？多位收容人因放假時間未到，而列入「3 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而接受心理師諮詢。 (黃世琿委員)	戒護科： 對於三個月內無親友接見及無返家探視收容人，場舍主管會列入關懷輔導，必要時，轉介社工、心理師加強輔導。 教化科： 新收時調查員及社工員實施健康量表施測、家庭調查，量表分數高於標準則安排介入輔導，故新收在 3 個月內未能返探是規定，並非個案有需求而需要輔導。	解除追蹤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1 份。